延安市公安局侦查中心建设

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延安市公安局侦查中心建设

项目编号：MSXDYA-2026027

甲方：延安市公安局

乙方：深圳市安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7月

甲方：延安市公安局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乙方：深圳市安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延安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叁万肆仟圆整（¥4734000.00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至验收合格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三）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剩余尾款经第三方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待财政资金拨付后以最终审定金额一次性结清。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甲方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三、交付期：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四、质保期：1年。

五、质量目标：满足甲方实际需求及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

六、实施区域：延安市公安局指定地点。

七、采购内容和要求：详见第三部分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八、质保措施

乙方应根据招标内容保质保量完成任务，若因乙方原因未能在合同履约期内完成规定的义务，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

九、违约责任

9.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9.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相关服务或货物的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甲方会同有关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进行追究。

十、验收

10.1.所有软硬件产品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10个日历日后，由甲方进行验收（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10.2.验收不合格的软件产品或硬件设备，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产品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甲方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服务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将把中标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投标单位或重新组织采购；

10.3.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售后服务承诺函；

（3）符合招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4）合同服务清单内容；

（5）中标单位资质、产品检验报告等；

（6）软硬件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管理人员进行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延安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三、合同期内，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服务需要，另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五、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资料、评审资料、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合同的必要构件。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新城区延安市公安局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梅园路9号润弘大厦T1第22层整层
邮编：	邮编：518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李渊博
电话：0911-2165673	电话：0755-25805806
开户银行：农行延安宝塔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科教城支行
帐号：26905101040010078	帐号：4000141419000081581
日期：2026年7月21日	日期：2026年7月21日